

# 天津体育学院 2021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和保证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我校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我校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重要依据。

### **第三条** 学校概况

- 一、学校名称：天津体育学院
-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 三、办学层次：博士、硕士、本科
- 四、学校代码：10071
- 五、办学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 六、学校基本概况

天津体育学院始建于 1958 年，经过 63 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以体育学科为主、相关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特色与优势，构建了从本科教育到硕士、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完整办学体系，以及涵盖普通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和留学生教育的开放式办学格局，成为一所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现代体育高等学府。

2017 年 11 月，学校健康产业园区新校区正式启用，办学硬件条件跃居全国同类院校之首。现有教职工 542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49 人，具有副高级职称 89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 86 人，具有硕士学位教师 170 人。入选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 1 个，天津市教学团队 13 个。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 人，国家教学名师 1 人，天津市教学名师 8 人，其他各类省部级人才称号获得者 17 人。学校现有在岗博士研究生导师 36 人、硕士研究生导师 193 人。

学校面向全国招生，目前设有 18 个本科专业，涉及教育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理学、医学 6 个学科门类。学校自 1979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1986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13 年通过立项建设博士学位授权单位验收，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体育学一级学科被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在 2017 年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我校体育学一级学科获 A- 等级。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康复专业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舞蹈学、特殊教育和新闻学专业认定为天津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体育运动心理学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15 门课程获批天津市一流本科建设课程。

学校重视开放办学，不断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分别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意大利、韩国、日本、新加坡、波兰等 20 余所国外知名高校和体育专业院校建立了校际友好关系。坚持服务于“一带一路”和“中国文化走出去”国家战略，在天津市高校率先成立了“天津市留学生武术文化体验基地”，提升了学校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审核监督招生工作；增加学生及校友代表，充分发挥民主管理和监督。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天津市纪委监委驻天津体育学院纪检监察组对学校的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 第三章 招生计划与收费标准

**第六条** 学校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 2021 年面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并按教育部核准下达的具体招生专业、招生人数，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分省分专业招生规模以有关省级招办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在录取过程中我校根据各招生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生源及招生计划执行情况，按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经校招生委员会批准，招生计划在总计划内可作适当的调整。预留计划数不超过学校本科招生计划的 1%，主要用于生源较好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最低分同分录取或顺延录取。

**第七条** 根据规定，学生入学须缴纳学费、住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学校按照政府制订的收费标准对学生收费。本科学费标准：文科类每生每学年 4400 元；理工外语类每生每学年 5400 元；医学类每生每学年 5800 元；舞蹈学类每生每学年 15000 元；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每生每学年 8000 元。住宿费标准 1200 元/生·年。各专业收费标准详见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表或学校下发的 2021 年新生报到须知。以上收费标准如有调整，以最终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执行。

## 第四章 招生条件

**第八条** 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

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 第五章 录取原则

**第九条** 我校招生录取工作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开展录取工作。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条** 凡高考录取实行非平行志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志愿优先的院校志愿录取原则，即按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依此类推。院校志愿不设分数级差。凡高考录取实行平行志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政策。

**第十一条** 专业志愿录取是以分数优先为原则，即按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即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此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内蒙古自治区考生录取执行本章程第十三条之有关规定，浙江省、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海南省、河北省、辽宁省、江苏省、福建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重庆市考生录取还须执行本章程第十四条之有关规定。

### **第十二条** 投档成绩相同情况下的录取原则

一、浙江、北京、天津、山东、海南、河北、辽宁、江苏、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等高考改革试点省（市）按各省（市）确定的同分排序规则进行专业录取。

二、其他招生省（区、市），如投档分数相同，文史类专业依次参考考生英语、语文、数学成绩；理工类专业依次参考考生英语、数学、语文成绩。如条件仍相同，优先录取获得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的考生。

**第十三条** 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招生计划 1: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录取原则。

**第十四条** 浙江、北京、天津、山东、海南、河北、辽宁、江苏、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等高考改革试点省（市）考生须满足我校选考科目要求，录取时按照 2021 年各省（市）公布的改革方案及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全国统一招生体育类专业录取原则为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投档考生中，按照考生专业成绩（天津市考生按照体育类综合分数（市级体育统考成绩×7.5+高考文化成绩））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第十六条** 艺术类专业录取原则为在文化成绩达到生源省份最低控制分数线、专业课成绩生源省份省级统考（使用统考成绩省份）或我校校考（组织校考省份）合格的情况下，按照投档考生的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在专业成绩相同时，按文化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生源省份有相关规定，我校将按照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进行录取）。

**第十七条**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录取原则为：

一、我校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及考生实际情况确定文化成绩与体育专项成绩最低控制线。

二、对持有一级运动员等级称号证书的考生，可在学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 30 分录取；对持有运动健将技术等级称号证书的考生，可在学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 50 分录取。

三、在文化成绩和体育专项成绩分别达到学校最低录取控制线的基础上，根据考生的文化成绩（折合百分制后）和体育专项成绩按 3:7 的比例进行综合评价，计算考生录取综合分。具体公式：综合分=（文化成绩/6）×30%+体育专项成绩×70%。

四、我校根据生源情况，各项目控制线上的考生按照综合分由高到低录取。学校优先录取一志愿考生，项目招生计划若一志愿未完成，剩余计划调整至一志愿我校重点发展项目（排球、棒球、柔道、田径等）。如未完成学校招生计划，再录取二志愿。

五、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项目分男女按比例分别进行录取。

**第十八条** 高考加分政策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

**第十九条** 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二十一条** 被学校录取的考生，经各省市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学校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以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出。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依据《天津体育学院学生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应征入伍的新生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

**第二十五条** 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依据《天津体育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相关内容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体育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高职升本科毕业生在毕业证书中注明“专科起点”字样。对符合《天津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要求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有奖学金和勤工助学岗位，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十八条** 我校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市）确定的专业（或专业类）对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要求及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材料的使用办法以各省（市）公布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天津体育学院招生委员会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三十条** 本章程适用于2021年我校本科招生工作，自公布起开

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学校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

**第三十三条** 咨询、联系方式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网址：[www.tjus.edu.cn](http://www.tjus.edu.cn)

E-mail：[zhb@tjus.edu.cn](mailto:zhb@tjus.edu.cn)

咨询电话：022-23015120，23012606

监督电话：022-23012748

邮编：301617

# 天津体育学院 2021 年高职升本科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市高招办《2021 年天津市高职升本科招生实施办法》，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招生，结合我校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我校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我校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本章程经我校普通本科招生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四条 学校概况

(一) 学校名称：天津体育学院

(二) 办学类型：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三) 办学层次：博士、硕士、本科

(四) 学校代码：10071

(五) 办学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六) 学校简介：天津体育学院始建于 1958 年，是面向全国招生的地方高等体育院校。经过 60 年的发展，学校逐步形成了以体育学科为主、相关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特色与优势，构建了从本科教育到硕士、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完整办学体系，以及涵盖普通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和留学生教育的开放式办学格局，成为一所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现代体育高等学府。现有 18 个本科专业，涉及教育学、文学、艺术学、管理学、理学、医学 6 个学科门类。1979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1986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13 年通过立项建设博士学位授权单位验收，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体育学一级学科被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在 2017 年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我校体育学一级学科位列全国体育学学科前 5%，获得并列第 4 名的佳绩。学校先后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天津市和国家体育总局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以及诸多教学、科研奖项，多个全国性重点研究基地和实验室；建成 2 门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1 门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4 门国家精品课程，8 门天津市精品课程；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 人，国家教学名师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3 人；建有天津市“重中之重”学科和重点学科，数门市级精品课以及市级教学团队。此外，在科研、竞赛训练、社会服务、对外合作与交流等方面都取得显著成果，力争早日建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高水平、有特色的现代体育大学。

##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

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天津市纪委监委驻天津体育学院纪检监察组对学校的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2021 年高职升本科招生计划为 50 名，其中文科 45 名，理科 5 名，招生专业为体育教育和运动康复专业。

###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八条 我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参加天津市 2021 年高职升本科文化课、专业课考试的总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九条 体育教育专业专业课考试分为笔试和素质测试两项（每项各占 100 分，总分 200 分），其中素质测试一项成绩须达到 50 分（含）以上，再按照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成绩相加后的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运动康复专业按照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成绩相加后的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总成绩分数相同情况下，优先录取专业课成绩较高的考生；如专业课成绩仍相同，文科类专业依次参考语文基础、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成绩，理科类专业依次参考高等数学、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成绩。

第十条 报考我校的考生只限填报一个专业志愿，专业志愿之间不能调剂。

第十一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被录取的考生入学后，我校将进行复查，对身体或其他方面不符合要求、有舞弊行为以及未获得高职（高专）毕业证书的学生，均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学校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非英语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要慎重考虑。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市政府制订的收费标准对学生收费。各专业学费标准如下：

体育教育 4400 元/学年； 运动康复 4400 元/学年。

注：以上为 2020 年执行的学费标准，2021 年如有变动，以天津市物价局批准的学费标准为准。

第十五条 我校在接到天津市高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寄发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以 EMS 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出。

###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由我校进行全面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取消



入学资格，退回生源所在地。

第十七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将颁发天津体育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符合《天津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八条 学校设有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设有勤工助学岗位。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适用于2021年我校高职升本科招生工作。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以往我校有关高职升本科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招生咨询、联系方式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网址：<http://zb.tjus.edu.cn/>

电话：022—23015120

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16号

邮编：301617

## 附件一：天津体育学院高职升本科报考须知

### 一、招生专业

专业	计划	学制	科类	备注
体育教育	45人	二年	文科	
运动康复	5人	二年	理科	考生需具备运动康复/康复治疗学/体育保健与康复/临床医学/中医学（含针推）/护理学等相关专业教育背景。

### 二、报名

#### （一）报名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2、参加普通高校全国统一考试且被本市普通高校或高职高专学校录取的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普通高校全国统一考试且被普通高校或高职高专学校录取、具有本市正式户口的往届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普通高校全国统一考试被外省市高职高专学校录取的天津籍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

#### （二）报名时间与手续

- 1、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于2020年11月24日9:00至11月26日17:00登陆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http://www.zhaokao.net)），进入天津市高职升本科招生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按照报名网页提示，

录入个人报名信息及志愿信息，核对无误后提交。考生要在规定日期前，通过“网上支付”缴纳考试费。考生网上缴费成功后，须持网上报名序号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否则报名无效。

#### 2、专业考试报名确认时间与地点：

(1) 时间：2020年12月1日9:00—16:00

(2) 地点：天津体育学院体育馆（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16号）

#### 3、专业考试报名确认所需材料：

(1) 天津体育学院高职升本科招生考试报名表（现场领取填写，须提供考生现场确认成功获取的考生号）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1寸同版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张。

(3) 往届毕业生须提供高职高专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应届毕业生提供应届高职高专学籍证明一份、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 外校考生须开具带有当年参加高考考生号的高职高专入学录取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学籍校招生办公章。

### 三、专业考试

(一) 考试时间与地点：2020年12月19日(详见准考证)，天津体育学院（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16号）。

#### (二) 考试内容

##### 1、体育教育专业

笔试（满分100分）：学校体育教程 参考书目：《学校体育教程》（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学类体育教育专业通用教材 刘海元主编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素质测试（满分100分）：100米跑、原地推铅球、立定跳远

##### 2、运动康复专业

笔试：考试科目为两科，每科满分为100分，共200分。

科目1：体育保健学 参考书目：《体育保健学》（姚鸿恩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科目2：临床医学概论 参考书目：《临床医学概论》（张玉芹、姚鸿恩主编 人民体育出版社）

(三) 专业考试成绩及查询：专业考试满分为200分，考试成绩请考生于2021年1月11日前关注我校本科招生网（<http://zb.tjus.edu.cn>）查询。

### 附件二：招生专业介绍

## 一、体育教育专业

###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适应新时代我国学校体育事业发展的体育教师。

### （二）培养要求

#### 思想政治要求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立场坚定，具有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的品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 业务培养要求

1. 具有教育理论及体育运动相关理论基础、体育运动技能，其中专项运动技能达到三级运动员的水平。
2. 具备在各级各类学校从事体育教学、组织课外体育活动、指导课余运动训练和组织体育竞赛的能力。
3. 初步掌握体育科学研究和学校体育教育教学研究的方法，能够运用教育理论和学校体育的理论和技能分析研究本领域各种实际问题。
4. 熟悉国家有关学校体育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和法规，培养领导力，组织能力，表达能力，具备学习、创新能力，适应未来学校体育发展的需要。
5. 具有国际视野、一定的外语交流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6. 具有健康的体魄，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

## 二、运动康复专业

### （一）培养目标

依据国家“健康中国”发展战略和运动康复行业对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面向京津冀、辐射全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好的科学、人文素养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具备健康理念，系统掌握人体运动科学、康复医学和临床医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具备运动康复诊疗与运动伤害防护技能，具备一定的体育科学研究能力，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实践能力强，能够在运动队、各级医院、康复机构、健身机构、学校等部门从事运动康复和运动损伤防护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 （二）培养要求

#### 思想政治要求

坚守、践行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忠于人民，遵纪守法，具有崇高的理想和社会责任感；具有坚定的职业情怀和诚实守信的道德品质；主动适应社会发展，投身运动康复行业，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服务意识和创新创业意识；富有敬业精神，严谨求实，精益求精的职业素质。

## 业务培养要求

1. 掌握广博的文化知识和扎实的体育学、康复医学和临床医学知识与技能，具有独立进行运动康复诊疗和运动伤害防护的能力。

2. 掌握传统医学保健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3. 主动适应社会发展，投身运动康复行业，成长为业务骨干，发挥辐射引领作用。

4. 了解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

5. 具有一定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要求学生毕业达到大学英语四级水平（或符合学校考试要求）。

6. 追求自我完善，具有终身学习和持续学习能力，实现素质、能力和知识水平的不断提升。

7. 具有健康的身体、健全的心理、良好的人文修养与文化素养。

## 天津体育学院 2021 年保送录取运动员招生简章

根据《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保送录取运动员有关事宜的通知》（体科字〔2020〕155 号）文件规定，制定我校 2021 年保送录取运动员招生简章：

### 一、招生专业和项目

**运动训练专业：**田径、游泳、篮球、排球、足球（男、十一人制）、网球、乒乓球、羽毛球、棒球、垒球、举重、自由式摔跤、古典式摔跤、柔道、跆拳道、艺术体操、体操、空手道、高尔夫球、攀岩；**以下项目主要招收天津市现役运动员：**短道速滑、公路自行车（男）、射击、射箭、手球（男）、曲棍球、赛艇、橄榄球（男）、跳水、水球（女）、蹦床。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武术套路、武术散打。

### 二、保送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无犯罪记录，无严重兴奋剂违规记录；

（二）符合 2021 年高考报名条件，并取得生源所在地高考报名号；

（三）运动成绩优异，能够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奥运项目破世界纪录、亚洲纪录或全国纪录（不含青年纪录）。
2. 被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3. 被授予运动健将称号，且参加《2021年符合运动员保送条件的竞赛项目及赛事表》（附件1）所列项目和竞赛，取得世界体育比赛前八名，或亚洲体育比赛前六名、或全国体育比赛前三名。

4. 被授予足球、篮球、排球项目运动健将称号。

### 三、报名方式

2021年2月1日-15日登陆“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http://www.ydyeducation.com)）或“体教联盟APP”中的“运动员保送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报名。

### 四、报名材料

（一）符合保送资格的比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照片）；

（二）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三）电子证件照。

以上材料通过系统提交，原件由运动员自行保存备查。

### 五、办理要求

（一）申请保送的运动员必须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高考报名（具体按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执行）。

（二）报名考生须确保报名材料真实性，一旦发现弄虚作假，一律取消保送资格，并通报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处理。

（三）严格按照时间报名，逾期不予以受理。

(四) 经学校初次审核, 未被审核通过的运动员可进行调剂, 调剂填报志愿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 12:00 至 22 日 12:00, 逾期不予受理。

## 六、学费标准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均为 8000 元/年·生

## 七、复查

新生入学后, 要进行全面复查, 凡发现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入学的, 经查实, 取消入学资格, 并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八、联系方式与监督电话

学校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邮政编码: 301617

咨询电话: 022-23015120

监督电话: 022-23012748

网上查询: <http://zb.tjus.edu.cn>

E-mail: [zhb@tjus.edu.cn](mailto:zhb@tjus.edu.cn)

## 天津体育学院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我校 2021 年将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现将招生简章公布如下。

### 一、招生专业与计划

专业名称	学制	招生计划	授予学位	学费标准
体育教育	二年	25 人	教育学	4400 元
新闻学	二年	25 人	文学	4400 元

以上计划数为拟招生计划数，正式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

### 二、招生对象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获得天津体育学院全日制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的 2021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

3. 报考体育教育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应具有一定体育基础。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体检标准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

### 三、报名与录取

#### （一）报名

1. 考生可报考与原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或与原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专业所属学科门类、本科专业类可登陆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http://www.moe.gov.cn)），搜索“普通高等学



科专业目录（2020版）”进行查询。

2. 考生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签字确认的《天津体育学院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表》（见附件）；

（2）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在读证明（加盖教务处公章），证明中需包括个人信息、年级、本科就读专业、专业类等信息；

（4）本科期间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

（5）近期免冠 1 寸彩照（电子版）；

（6）报考体育教育专业还须提供具备一定体育基础的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材料须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前交至本科招生办公室（教学楼 A107 室）或将扫描件（以“第二学位报考”为邮件主题）发送至本科招生办公室邮箱（[zhb@tj.us.edu.cn](mailto:zhb@tj.us.edu.cn)）。

（二）录取

1. 按照报名考生本科专业学分绩点排序由高到低免试录取；若学分绩点相同，以考生在学期间全部课程的平均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2. 拟录取考生名单在我校本科招生网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按照教育部和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规定办理录取手续。

#### 四、报到与入学

1. 录取新生须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向学校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 新生报到时须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书原件等资料。

3. 新生报到后, 我校将对第二学士学位的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经复查不合格者, 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理, 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发现以弄虚作假手段取得入学资格者, 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4.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学费收费标准与当年普通高考录取相关专业本科生相同。

## 五、培养与管理

1. 按照我校制定的第二学士学位的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学制为两年, 全日制脱产学习, 纳入高校学籍管理系统。

2. 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 切实保证学习时间。

3. 凡在修业年限内, 修完规定课程, 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 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 不再延长学习时间, 亦不实行留级制度, 将发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 学校颁发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4. 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 学位证书上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5.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学生如中途退学, 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

6.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学生资助和收费等方面参照相应专业本科生执行。

## 六、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邮政编码: 301617

咨询电话: 022-23015120    23012606

监督电话: 022-23012748

传     真: 022-23012606

招生网址：<http://zb.tjus.edu.cn>

邮    箱：[zhb@tjus.edu.cn](mailto:zhb@tjus.edu.cn)

## 2021 年天津体育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 一、学校简介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办学层次：博士、硕士、本科

学校代码：10071

天津体育学院始建于 1958 年，经过 62 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以体育学科为主、相关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特色与优势，构建了从本科教育到硕士、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完整办学体系，以及涵盖普通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和留学生教育的开放式办学格局，成为一所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现代体育高等学府。

2017 年 11 月，学校健康产业园区新校区正式启用，办学硬件条件跃居全国同类院校之首。现有教职工 542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49 人，具有副高级职称 89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 86 人，具有硕士学位教师 170 人。入选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 1 个，天津市教学团队 13 个。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 人，国家教学名师 1 人，天津市教学名师 8 人，其他各类省部级人才称号获得者 17 人。学校现有在岗博士研究生导师 36 人、硕士研究生导师 193 人。

学校面向全国招生，目前设有 18 个本科专业，涉及教育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理学、医学 6 个学科门类。学校自 1979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1986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13 年通过立项建设博士学位授权单位验收，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体育学一级学科被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在 2017 年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我校体育学一级学科获 A- 等级，位列全国体育学学科前 5%，获得并列第 4 名的佳绩。体育教育和运动训练专业认定为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舞蹈学专业认定为天津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体育运动心理学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15 门课程获批天津市一流本科建设课程。

学校重视开放办学，不断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分别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意大利、韩国、日本、新加坡、波兰等 20 余所国外知名高校和体育专业院校建立了校际友好关系。坚持服务于“一带一

路”和“中国文化走出去”国家战略，在天津市高校率先成立了“天津市留学生武术文化体验基地”，提升了学校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 二、招生专业

**（一）舞蹈学（中国舞）**            四年制本科        招生计划 50 人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以及健全的人格；具有从事舞蹈教学、表演、编创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和扎实的舞蹈理论基础；从事各类学校、专业团体、群众艺术馆、青少年宫、舞蹈培训机构舞蹈普及教育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二）舞蹈学（啦啦操）**        四年制本科        招生计划 20 人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于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融舞蹈与表演于一体的，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学识、精湛的专项技术技能、精通学校舞蹈表演及教学、训练与竞赛组织，能胜任各级各类学校、企事业单位、艺术表演团体、教育培训机构和健身俱乐部等岗位的教学、训练、竞赛组织管理、表演及健身指导等工作的复合性应用型专门人才。

**（三）舞蹈学（国际标准舞）**        四年制本科        招生计划 50 人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际标准舞项目市场所需的普及推广教育者，学科基础理论知识与方法扎实，具有一定水准的专项技术技能、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和一定的专项实践能力，兼有国际标准舞的排演、教学、训练等能力于一身的，能胜任各级各类艺术培训机构、艺术表演团体、健身俱乐部以及学校等单位的教学、训练、竞赛、表演及组织管理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四）舞蹈学（翎翎舞蹈）**        四年制本科        招生计划 5 人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备翎翎舞表演方面的知识和能力，系统掌握翎翎舞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具有较高的科学素养和人文素养，具有创新精神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胜任翎翎舞普及指导和健身俱乐部等岗位教学、训练、竞赛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 三、招生省份

舞蹈学（中国舞）、舞蹈学（啦啦操）、舞蹈学（国际标准舞）

专业招生省市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江苏（**不招收舞蹈学（啦啦操）**）、浙江、山东、湖北、湖南、贵州、辽宁、江西省；

舞蹈学（翔翎舞蹈）专业招生省份为辽宁、江西、广东省。

#### 四、报考条件

（一）符合普通高校招生报名条件，具有 2021 年普通高考艺术类报名资格。

（二）考生必须参加生源所在地组织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

（三）具备一定的中国舞、国际标准舞、啦啦操、健身舞、翔翎舞等训练基础的普通高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中等专业学校、中等艺术类学校的毕业生。

（四）男生一般身高 1.70 米以上，女生一般身高 1.60 米以上。

#### 五、报名时间与方式

##### （一）报名时间

拟定于 1 月下旬开始报名，具体时间安排请关注我校本科招生网 (<http://zb.tjus.edu.cn/>) 发布的通知。

##### （二）报名方式

考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登录“高校特殊类型招生信息服务平台” (<https://bm.chsi.com.cn/>) 中“艺术类招生报名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注册、报名、交纳考试费以及提交材料。

请考生于 1 月 20 日前登录报名系统，点击“艺术类”-【进入报名】，完成“确认身份”和“填报个人信息”相关操作。待我校报名开始后，再填报该页面的“志愿管理”，以及按照报名系统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三）报名考试费 210 元。

#### 六、考试时间安排

拟定于 2 月下旬进行在线提交视频作品考试。考生登录“高校特殊类型招生信息服务平台” (<https://bm.chsi.com.cn/>) 在线提交视频作品，平台操作流程和作品相关要求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进行公

布。

## 七、考试方式与内容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各省市艺术类招生考试具体情况,我校 2021 年艺术类招生考试方式分为使用省统考成绩和组织校考两类:

### (一) 使用省统考成绩

舞蹈学(中国舞)专业在天津、山西、湖北三个省市不再组织校考,直接使用省统考成绩。

### (二) 组织校考

舞蹈学(中国舞)专业除以上三省市,我校对其他招生省市考生组织校考。

舞蹈学(啦啦操)、舞蹈学(国际标准舞)、舞蹈学(翎翎舞蹈)专业我校对相应招生省份考生统一组织校考。

以上各专业根据生源省市规定,如须参加省统考,则省统考成绩合格方可报考我校校考(各专业省级统考子科类对照表详见附件 1)。

### (三) 考试内容

#### 1. 舞蹈学(中国舞) (民族舞、芭蕾舞、古典舞、现代舞等)

(1) 基本形态(20分)

(2) 基本功(40分): 三面叉、踢搬腿(前、旁、后)、下腰、平转、大跳、其他跳转翻技巧展示(考生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技巧展示)

(3) 成品舞(40分): 舞蹈剧目片段或组合表演(自备音乐,作品时长 2 分钟以内,不化妆,穿练习服装)

#### 2. 舞蹈学(啦啦操) (啦啦操、健身舞等)

(1) 基本形态(10分)

(2) 基本功(40分): 三面叉、肩部柔韧性、连续大踢腿、原地连续三次分腿跳

(3) 表演(50分): 自编成套动作(自备音乐,作品时长 1 分钟以内,不化妆,穿比赛服,根据考试成套需要可使用器械或道具)

#### 3.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

(1) 基本形态(10分)

(2) 基本功 (40 分)：肩部柔韧性、三面叉、下腰、平转

(3) 表演 (50 分)：考生从伦巴、恰恰、牛仔、桑巴、华尔兹、探戈、快步、狐步中任选一支舞自编成套动作 (自备音乐, 作品时长 1 分钟以内, 单人舞、双人舞均可, 不化妆, 穿练习服装)

#### 4. 舞蹈学 (翔翎舞蹈)

(1) 基本形态 (10 分)

(2) 基本功 (40 分)：横、纵叉、连续正面踢腿、足内侧踢、足背踢、足外侧踢

(3) 表演 (50 分)：自编成套组合动作, 应包含踢、停落、绕、跳四大元素 (自备音乐和道具, 音乐类型为竞赛常规音乐, 作品时长 1 分钟以内, 可化淡妆, 穿正规比赛服或民族服装)

### 八、学费标准

(一) 舞蹈学 (中国舞) 15000 元 / 年 · 生

(二) 舞蹈学 (啦啦操) 15000 元 / 年 · 生

(三) 舞蹈学 (国际标准舞) 15000 元 / 年 · 生

(四) 舞蹈学 (翔翎舞蹈) 15000 元 / 年 · 生

### 九、录取原则

考生在文化成绩达到生源省份最低控制分数线、专业课成绩生源省份省级统考 (使用统考成绩省份) 或我校校考 (组织校考省份) 合格的情况下, 按照投档考生的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在专业成绩相同时, 按文化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若生源省份有相关规定, 我校将按照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录取, 具体详见《天津体育学院 2021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 十、复查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新生入学后学校对新生材料进行复核, 并组织专业复测, 对于复测不合格、入学前后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考生, 学校组织专门调查。经查实属于提供虚假作品材料、替考、违规录取、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行为的, 取消该生录取资格, 并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对涉嫌犯罪的, 及时报案, 配合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联系地址及电话：**

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邮编：301617

咨询电话：022-23015120

监督电话：022-23012748

网址：<http://zb.tjus.edu.cn/>

邮箱：[zhb@tjus.edu.cn](mailto:zhb@tjus.edu.cn)

附件 1：各专业省级统考子科类对照表

招生省市	招生专业	专业考试类型	对应省统考科类	对应省统考子科类
北京	舞蹈学（中国舞）	校考	无省级统考	无省级统考
北京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	校考	无省级统考	无省级统考
北京	舞蹈学（啦啦操）	校考	无省级统考	无省级统考
天津	舞蹈学（中国舞）	省统考	舞蹈学类	舞蹈学类
天津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	校考	舞蹈学类	舞蹈学类
天津	舞蹈学（啦啦操）	校考	无省级统考	无省级统考
河北	舞蹈学（中国舞）	校考	舞蹈学类	舞蹈
河北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	校考	无省级统考	无省级统考
河北	舞蹈学（啦啦操）	校考	无省级统考	无省级统考
山西	舞蹈学（中国舞）	省统考	舞蹈学类	舞蹈学类（本科）
山西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	校考	无省级统考	无省级统考
山西	舞蹈学（啦啦操）	校考	无省级统考	无省级统考
内蒙古	舞蹈学（中国舞）	校考	无省级统考	无省级统考
内蒙古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	校考	无省级统考	无省级统考
内蒙古	舞蹈学（啦啦操）	校考	无省级统考	无省级统考
辽宁	舞蹈学（中国舞）	校考	舞蹈学类	舞蹈表演（芭蕾舞）
辽宁	舞蹈学（中国舞）	校考	舞蹈学类	舞蹈学（舞蹈教育）
辽宁	舞蹈学（中国舞）	校考	舞蹈学类	舞蹈编导
辽宁	舞蹈学（中国舞）	校考	舞蹈学类	舞蹈表演（中国古典舞）
辽宁	舞蹈学（中国舞）	校考	舞蹈学类	舞蹈表演（中国民间舞）
辽宁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	校考	舞蹈学类	舞蹈表演（国标舞）
辽宁	舞蹈学（啦啦操）	校考	无省级统考	无省级统考
辽宁	舞蹈学（翎扇舞蹈）	校考	舞蹈学类	舞蹈表演（中国民间舞）
江苏	舞蹈学（中国舞）	校考	无省级统考	无省级统考
江苏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	校考	无省级统考	无省级统考
浙江	舞蹈学（中国舞）	校考	舞蹈学类	舞蹈类
浙江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	校考	舞蹈学类	舞蹈类
浙江	舞蹈学（啦啦操）	校考	舞蹈学类	舞蹈类

江西	舞蹈学（中国舞）	校考	舞蹈学类	舞蹈学类
江西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	校考	舞蹈学类	舞蹈学类
江西	舞蹈学（啦啦操）	校考	舞蹈学类	舞蹈学类
江西	舞蹈学（翎扇舞蹈）	校考	舞蹈学类	舞蹈学类
山东	舞蹈学（中国舞）	校考	舞蹈学类	舞蹈类
山东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	校考	舞蹈学类	舞蹈类（体育舞蹈）
山东	舞蹈学（啦啦操）	校考	舞蹈学类	舞蹈类（健美操）
湖北	舞蹈学（中国舞）	省统考	舞蹈学类	舞蹈学类
湖北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	校考	无省级统考	无省级统考
湖北	舞蹈学（啦啦操）	校考	无省级统考	无省级统考
湖南	舞蹈学（中国舞）	校考	舞蹈学类	舞蹈类
湖南	舞蹈学（中国舞）	校考	表演专业	表演类（戏剧表演）
湖南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	校考	舞蹈学类	舞蹈类
湖南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	校考	表演专业	表演类（戏剧表演）
湖南	舞蹈学（啦啦操）	校考	舞蹈学类	舞蹈类
湖南	舞蹈学（啦啦操）	校考	表演专业	表演类（戏剧表演）
广东	舞蹈学（翎扇舞蹈）	校考	舞蹈学类	舞蹈
贵州	舞蹈学（中国舞）	校考	舞蹈学类	舞蹈类
贵州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	校考	无省级统考	无省级统考
贵州	舞蹈学（啦啦操）	校考	无省级统考	无省级统考

# 天津体育学院 2021 年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招生简章

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是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一部分。根据《体育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的通知》（体科字[2020]169 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简章。

## 一、学校简介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办学层次：博士、硕士、本科

学校代码：10071

天津体育学院始建于 1958 年，经过 62 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以体育学科为主、相关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特色与优势，构建了从本科教育到硕士、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完整办学体系，以及涵盖普通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和留学生教育的开放式办学格局，成为一所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现代体育高等学府。

2017 年 11 月，学校健康产业园区新校区正式启用，办学硬件条件跃居全国同类院校之首。现有教职工 542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49 人，具有副高级职称 89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 86 人，具有硕士学位教师 170 人。入选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 1 个，天津市教学团队 13 个。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 人，国家教学名师 1 人，天津市教学名师 8 人，其他各类省部级人才称号获得者 17 人。学校现有在岗博士研究生导师 36 人、硕士研究生导师 193 人。

学校面向全国招生，目前设有 18 个本科专业，涉及教育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理学、医学 6 个学科门类。1979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1986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13 年通过立项建设博士学位授权单位验收，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体育学一级学科被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在 2017

年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我校体育学一级学科获 A- 等级，位列全国体育学学科前 5%，获得并列第 4 名的佳绩。体育教育和运动训练专业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舞蹈学专业认定为天津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体育运动心理学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15 门课程获批天津市一流本科建设课程。

学校重视开放办学，不断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分别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意大利、韩国、日本、新加坡、波兰等 20 余所国外知名高校和体育专业院校建立了校际友好关系。坚持服务于“一带一路”和“中国文化走出去”国家战略，在天津市高校率先成立了“天津市留学生武术文化体验基地”，提升了学校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 二、专业介绍

### （一）运动训练专业

办学层次：本科；学制：四年。

培养适应我国新时代中国特色竞技体育发展的实际需要，具备较强的运动技术、技能及实践能力、具有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掌握运动训练相关的理论基础，能从事体育训练与教学、运动训练技战术分析、体能训练及恢复康复训练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 （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办学层次：本科；学制：四年。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能够系统掌握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传承、传播、推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基本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能够从事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相关的教学、训练、科研、竞赛、表演、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 三、招生项目与招生计划

### （一）招生项目

#### 1. 运动训练专业

(1) 冬季项目：以下项目主要招收天津市现役运动员

招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短道速滑（500米）、速度滑冰（500米、3000米）、越野滑雪

招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冰壶（男）

(2) 其他项目：

招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田径（不含链球、撑杆跳高、全能）、游泳、举重、篮球（五人制、三人制）、排球、足球（男、十一人制）、网球、乒乓球、羽毛球、棒球、垒球、自由式摔跤、古典式摔跤、柔道、跆拳道、空手道、艺术体操、体操、高尔夫球、攀岩。

以下项目主要招收天津市现役运动员，且为一级运动员（含）以上：公路自行车（男）、射击（10米气手枪、10米气步枪）、射箭、手球（男）、曲棍球、赛艇、橄榄球（男）、跳水、水球（女、非守门员）、花样游泳、蹦床。

## 2.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招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武术套路、武术散打、中国式摔跤。

(二) 招生计划（面向全国招生，不列分省计划）

运动训练专业 **220** 人，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40** 人。

招生专业	招生项目	招生小项	性别	招生计划
运动训练	田径	田赛	不限	20
		径赛	不限	12
	游泳		不限	10
	举重		不限	3
	篮球	五人制、三人制	不限	22
	排球	非自由人	不限	13
		自由人	不限	2
	足球（十一人制）	非守门员	男	11
		守门员	男	1
	网球		不限	6
	乒乓球		不限	8
	羽毛球		不限	8
	自由式摔跤		不限	6
	古典式摔跤		不限	5
柔道		男	5	

			女	5
	跆拳道		不限	11
	空手道		不限	5
	艺术体操		女	2
	体操		不限	2
	高尔夫球		不限	3
	攀岩		不限	2
	棒球		男	18
	垒球		女	10
	<b>主要招收天津市现役运动员项目:</b> 短道速滑、速度滑冰、越野滑雪、冰壶(男)、公路自行车(男)、射击、射箭、手球(男)、曲棍球、赛艇、橄榄球(男)、跳水、水球(女)、花样游泳(女)、蹦床		除标注外,其他项目不限	30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武术套路、武术散打、中国式摔跤		不限	40

注：以上计划数（含保送录取运动员）为拟招生计划数，正式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

#### 四、报考条件

（一）符合 2021 年高考报名条件，且已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高考报名（具体按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执行）。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心理和身体健康，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文件要求。

（三）具备我校招生项目要求的运动技术等级称号，考生运动等级以“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 APP”中“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示的数据信息为准。

#### 五、报名

考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统一登陆“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或“体教联盟 APP”中“普通高等学校运

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系统”（以下简称“体育招生系统”）进行注册（验证考生报名资格）、报名，并交纳考试费，我校招生办公室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成功以考生完成交费为准，一旦报名成功，考生志愿等所有信息均不允许修改。

### （一）注册及报名时间

#### 1. 冬季项目

注册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12:00；

报名时间：2021年1月1日至1月5日12:00。

#### 2. 其他项目

注册时间：2021年2月1日至3月1日12:00；

报名时间：2021年3月1日至3月10日12:00。

### （二）提交《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

报考我校的考生登陆<http://zb.tj.us.edu.cn>进入“报考指南”-“下载专区”下载《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医院体检并盖章后，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此表扫描件或照片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我校招生办公室邮箱：[zhb@tj.us.edu.cn](mailto:zhb@tj.us.edu.cn)，发送邮件以“考生姓名+身份证号+报考项目”命名，提交材料必须清晰完整。

### （三）注意事项

1. 考生依据所获得的运动等级证书的项目进行体育专项考试，各招生项目之间不得跨项考试。

2. 考生注册过程中，如发现本人运动员技术等级信息有误，冬季项目需在2021年1月3日12:00前、其他项目需在2021年3月3日12:00前联系颁证体育部门进行信息更正。

3.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因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正常报名，需填写《报名申请表》，冬季项目在1月6日12:00前，其他项目在3月11日12:00前发送传真至我办（传真号：022-23012606）。《报名申请表》可登陆<http://zb.tj.us.edu.cn>进入“报考指南”-“下载专区”下载。



4. 2021 年报名考生的等级证书审批日期为: 冬季项目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项目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 六、考试安排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实行文化考试和体育专项考试相结合的办法。

### (一) 文化考试

文化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政治、英语四科, 每科满分为 150 分, 四科满分为 600 分, 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所有考生必须参加高考报名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文化考试。考试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8 日。考生于 4 月 10 日 12:00 以后登陆“体育招生系统”打印文化考试准考证, 按照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参加考试。

### (二) 体育专项考试

体育专项考试满分 100 分, 考试分项目采用全国统考和分区统考方式, 由国家体育总局委托院校负责组织实施,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2021 版), 考生可登录“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 APP”查看。报考我校各项目的考生前往国家体育总局指定的统考院校进行现场确认并参加统一考试。

体育专项考试将进行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违规或拒绝检测的考生, 将取消录取资格。

## 七、录取原则

(一) 我校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及考生实际情况确定文化成绩与体育专项成绩最低控制线。

(二) 对持有一级运动员等级称号证书的考生, 可在学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 30 分录取; 对持有运动健将技术等级称号证书的考生, 可在学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 50 分录取。

(三) 在文化成绩和体育专项成绩分别达到学校最低录取控制线的基础上, 根据考生的文化成绩(折合百分制后)和体育专项成绩按 3:7 的比例进行综合评价, 计算考生录取综合分。具体公式: 综合分= (文化成绩/6) × 30%+体育专项成绩×70%。

(四) 我校根据生源情况, 各项目控制线上的考生按照综合分由高到低录取。学校优先录取一志愿考生, 项目招生计划若一志愿未完成, 剩余计划调整至一志愿我校重点发展项目(排球、棒球、柔道、田径等)。如未完成学校招生计划, 再录取二志愿。

(五) 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项目分男女按比例分别进行录取。

(六) 按照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文件要求, 考生若已报名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志愿, 不得放弃录取资格, 同时不再参加普通高考等其他方式录取。

## 八、学费标准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均为 8000 元/年·生

## 九、保送录取运动员

具体请参照《天津体育学院 2021 年保送录取运动员招生简章》。

## 十、复查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新生入学后学校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复查, 经查实, 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退回生源所在地; 如有其他违规行为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

## 十一、就业

学生毕业后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 十二、联系方式与监督电话

学校地址: 天津市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邮政编码: 301617

咨询电话: 022-23015120

监督电话: 022-23012748

网上查询: <http://zb.tjus.edu.cn>

# 天津体育学院 2021 年招收台湾地区

## 高中毕业生招生简章

### 一、学校简介

天津体育学院始建于 1958 年，经过 62 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以体育学科为主、相关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特色与优势，构建了从本科教育到硕士、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完整办学体系，以及涵盖普通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和留学生教育的开放式办学格局，成为一所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现代体育高等学府。

2017 年 11 月，学校健康产业园区新校区正式启用，办学硬件条件跃居全国同类院校之首。现有教职工 542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49 人，具有副高级职称 89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 86 人，具有硕士学位教师 170 人。入选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 1 个，天津市教学团队 13 个。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 人，国家教学名师 1 人，天津市教学名师 8 人，其他各类省部级人才称号获得者 17 人。学校现有在岗博士研究生导师 36 人、硕士研究生导师 193 人。

学校面向全国招生，目前设有 18 个本科专业，涉及教育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理学、医学 6 个学科门类。学校自 1979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1986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13 年通过立项建设博士学位授权单位验收，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体育学一级学科被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在 2017 年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我校体育学一级学科获 A- 等级，位列全国体育学学科前 5%，获得并列第 4 名的佳绩。体育教育和运动训练专业认定为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舞蹈学专业认定为天津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体育运动心理学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15 门课程获批天津市一流本科建设课程。

学校现有“竞技运动心理与生理调控”国家体育总局重点实验室、“运动生理与运动医学”天津市重点实验室、“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天津市普通高等院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

究基地”、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研究基地”；教育部体育教学研究中心等一批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科研单位，各类教学实验室 14 个，包括天津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 个、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 1 个、市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 个、市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6 项，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 亿 2 千余万元。图书馆新馆建筑面积 14526 平方米，拥有数据库 78 个。建有田径馆、游泳馆、网球馆（场）、篮球馆、排球馆、乒乓球馆、羽毛球馆、舞蹈馆、武术馆、跆拳道馆、中国跤馆、足球场、棒球场、社体实训中心、橄榄球场等各类室内、外运动场馆 14 个，场馆总面积达到 205804 平方米，其中室内运动场地面积 142588 平方米，室外运动场地面积 63216 平方米。学校现有多媒体教室 44 间，座位 3432 个；语音教室 3 间，座位 126 个；计算机教室 5 间，计算机 207 台。

学校重视开放办学，不断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分别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意大利、韩国、日本、新加坡、波兰等 20 余所国外知名高校和体育专业院校建立了校际友好关系。坚持服务于“一带一路”和“中国文化走出去”国家战略，在天津市高校率先成立了“天津市留学生武术文化体验基地”，提升了学校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学校重视高水平竞技体育人才的培养，赛艇、橄榄球、羽毛球、棒球、网球等运动项目是竞技体育学院的传统优势项目，我校教师和学生作为教练员和运动员在世界杯、亚运会、全运会等大赛中取得过优异成绩，在国内外均有较大影响。2014 年 4 月，我校组建天津市赛艇队、橄榄球队、羽毛球队、帆船队，代表天津市获得第十三届全运会一金二银四铜的优异成绩。2018 年的雅加达亚运会上，我校学子获得金牌三枚。学校与中国排球协会合作共建中国排球学院，国家女子排球队教练郎平任院长。与中国棒球协会共建中国棒球学院，与中国柔道协会共建中国柔道学院，承接全国学校体育联盟（足球项目）主席单位工作。

## 二、申请条件

具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参加 2021 年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以下简称“学测”），且在语文、数学、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成绩达到均标级以上的台湾高中毕业生。

### 三、招生专业

申请人可在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详见附表）中选择两个专业作为志愿，招生人数将视申请人数和具体生源情况确定。招生专业为本科学制四年；招生专业如有调整，以《天津体育学院 2021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公布为准。

### 四、申请人需要提交材料

1. 《天津体育学院 2021 年招收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申请表》（见附件 1）；

2. 学测成绩通知单复印件，提供相应科目的成绩、学测报名序号或准考证号；

3. 应届高中毕业生提供毕业中学开具的毕业证明及高一到高三上学期的成绩单正本，录取后再向我校提供高中毕业证书（证明）及高三下学期的成绩单；往届生须提供高中毕业证书（证明）及高中三年成绩单正本；

4. 其他能够体现申请者能力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提供个人签字或签章的《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版（见附件 2）；

6. 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以上所有材料（其中 1—4 项材料由申请人所在中学盖章）须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以所在地邮局发件日邮戳为准）寄至天津体育学院招生办公室（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信封

正面请注明“2021年台湾高中毕业生申请材料”。同时，请将《申请表》及所有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天津体育学院招生办公室电子邮箱：zb23012606@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1年台湾高中毕业生申请表”。所有申请材料寄出恕不退还。

五、报考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和舞蹈学专业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报考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考生须提供一份参加最高级别体育比赛成绩册、秩序册和成绩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2. 报考舞蹈学专业：考生须提供报考项目视频作品一份，视频要求以天津体育学院本科招生网后续所发通知为准。

## 六、录取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招生相关政策，根据申请者的学测成绩和所提供证明材料等综合考虑，择优录取。经我校确认录取名单，报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以下简称“联招办”）审核通过后，由联招办统一报教育部港澳台办审核确认后，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进行电子注册。我校寄发录取通知书。

## 七、其他

1. 学生录取入校后，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一致。在校期间，按教育部及我校有关规定管理。

2. 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新生入校后，将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新生资格审查和身体复查，经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发现以弄虚作假手段取得入学资格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 八、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16号

邮政编码：301617

咨询电话：86-22-23015120

传真：86-22-23012606

咨询邮箱：[zb23012606@163.com](mailto:zb23012606@163.com)

招生网址：<http://zb.tjus.edu.cn>

附表：招生专业

序号	学院名称	专业	科类
1	体育教育与教育科学学院	体育教育	文理兼收，须有体育特长
		特殊教育	文科
		教育技术学	理科
		应用心理学	理科
		舞蹈学（啦啦操）	文理兼收，须有舞蹈艺术特长
2	社会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文理兼收，须有体育特长
		运动康复	理科
		康复治疗学	理科
		运动人体科学	理科
3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	市场营销	理科
		公共事业管理	文科
		体育经济与管理	理科
4	体育文化学院	新闻学（体育文化传媒方向）	文科
		新闻学（新媒体方向）	文科
		英语（国际体育交流方向）	文科
		学前教育	文科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	文理兼收，须有舞蹈艺术特长
		舞蹈学（中国舞）	文理兼收，须有舞蹈艺术特长



